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聲再字第109號

聲請人 冠良營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芳即張玟竣

相對人 王建中即晟業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6日所為107年度上易字第47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一〇七年度上易字第四七二號確定裁定廢棄。

聲請再審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前對本院民國107年6月26日107年度上易字第47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雖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63號裁定（下稱63號裁定）駁回，惟其再對63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84號裁定（下稱84號裁定）廢棄確定在案，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事件，另改分案號，續由本院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之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亦準用之。查原確定裁定於107年6月29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回證可參（見原確定裁定卷第89頁），聲請人於107年7月24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不變期間。

三、聲請意旨略以：伊於107年3月14日收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6年度建字第82號判決（下稱82號判決），於107年3月29日提起上訴，並未逾上訴期間，原確定裁定卻漏未斟酌伊提出蓋有新竹地院收狀戳章之民事聲明上訴狀

繕本（下稱系爭上訴狀繕本），逕以上訴逾期為由，駁回上訴，顯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爰聲請再審，聲明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

四、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者，得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107年3月14日收受82號判決後，於107年3月29日提起上訴，並提出系爭上訴狀繕本為證（見63號裁定卷第9頁）。雖系爭上訴狀繕本上所蓋新竹地院107年3月29日之圓形收狀戳章，與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72號事件卷內留存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新竹地院107年4月10日之長方形收狀戳章不同（見原確定裁定卷第17頁），惟經新竹地院107年11月9日新院平文字第1070001155號函覆本院84號裁定事件以：法院收受書狀正本係蓋用長方形收狀章，當事人書狀繕本如需收狀之收執證明，則蓋用圓形收狀章等情（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且經檢視新竹地院提供之圓形收狀戳章樣式、字體與系爭上訴狀繕本上蓋用圓形收狀戳章相符，足認係新竹地院發給聲請人之收狀收執證明。

（二）雖新竹地院107年8月15日新院平民慧106建82字第27375號函以：本院於107年4月10日收受聲請人對82號判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另聲請人於107年3月29日遞狀上訴部分，係針對新竹地院106年度建字第75號判決（下稱75號判決）等語（見63號裁定卷第31頁至第33頁）。惟查，新竹地院82號判決及75號判決均係於107年2月27日宣判，聲請人亦於107年3月14日收受上開兩份判決，聲請人於107年3月29日對75號判決提起上訴，有新竹地院蓋用107年3月29日之圓形收狀戳章及長方形收狀戳章之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判決書及送達回證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5頁、原確定裁定卷第84頁），經核與聲請人提出蓋有新竹地院107年3月29日圓形收狀戳章

01 之系爭上訴狀繕本日期相同，可見聲請人於107年3月29日同
02 時對82號判決及75號判決提起上訴，新竹地院上開函文指稱
03 聲請人係於107年4月10日對82號判決提起上訴云云，容有誤
04 會。從而，聲請人於107年3月14日收受82號判決，於同年3
05 月29日提出上訴，並未逾上訴期間。原確定裁定以其逾上訴
06 期間為由駁回上訴，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7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聲請人執此對原確定裁定
08 聲請再審，為有理由。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0 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確定裁定
11 。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6 法官 林玉珮

17 法官 賴淑美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蕭進忠